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再审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曾于2011年10月12日披露,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西南证券 股权事官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原 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赔偿相应利息的公告。公司认为一 审判决与事实不符,于2011年10月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该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立案受理。(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www. sse. com. 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"2012-043"号公告)。

2012 年 7 月 30 日,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判决 书》「(2012)鲁商终字第66号]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,亚盛公司的 上诉理由成立,本院应予以支持。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,本院应予纠正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(三)项的规 定, 判决如下: 1、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济民二商初 字第28号民事判决:2、驳回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 一审案件受理费 341,800 元, 二审案件受理费 341,800 元, 共计 683,600 元均由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(详细 内容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www. sse. com. 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"2012-043" 号公告)。

2013年6月25日,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[(2013)民申字第993号],起诉方天同证券诉本公司、珠海国恒利公司与天同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再审,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2)鲁商终字第66号民事判决,对此案予以提审,判决公司返还申请人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赔偿申请人转让款利息(以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本金,自2003年6月30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;判决公司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该申请再审事宜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。(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"2013-058"号公告)。

二、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结果

2014年1月14日,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:最高人民法院)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3)民申字第993号]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最高人民法院认为,天同证券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法院裁定如下:

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备查文件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